



海天教育
HAITIAN EDUCATION

海天司法培训学校指定用书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分科配套练习题

Guojia Sifa Kaoshi Fenke Peitao Lianxiti

上册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法理学 法制史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宪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经济法

海天教育 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刑 法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 罪	(7)
第三章 刑 罚	(44)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9)
第二编 分 则	(67)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1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50)
第九章 渎职罪	(158)
刑事诉讼法	(16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61)
第二章 管 辖	(166)
第三章 回 避	(17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80)
第五章 证 据	(18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9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0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13)
第九章 立 案	(215)
第十章 侦 查	(218)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230)
第十二章 审判组织	(239)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24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58)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0)
第十七章 执 行	(287)
法理学	(294)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94)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2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33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37)
法制史	(343)
中国法制史	(343)
外国法制史	(36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73)
宪 法	(383)
国际法	(427)
第一章 导论	(427)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43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43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40)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49)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54)
第七章 条约法	(458)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61)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65)
国际私法	(469)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46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471)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72)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474)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478)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490)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496)

国际经济法	(499)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499)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1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521)
第四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29)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535)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538)
经济法	(544)
环境保护法	(544)
银行业法	(549)
证券法	(554)
反不正当竞争法	(571)
劳动法	(579)
产品质量法	(59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99)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05)
税法	(61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1.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刑法上的概念大多有其特定含义，不一定受其他法律概念的制约
- B. 我国的附属刑法没有在刑法典之外另行创设具有实质意义的犯罪构成要件和法定刑，实际只是在形式上重申了刑法的相关规定，而不是对刑法典的补充、修改和解释
- C. 刑法修正案和单行刑法都属于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
- D.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因此，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的合法权益最终都必须借助于刑法的调整和保护

●**答案及解析** D。刑法保护法益的范围具有不完整性，刑法并非将所有侵害法益的行为都规定为犯罪。所以，D中的前半句对，但后半句错误。

2. 下列关于刑法解释，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刑法解释的对象是刑法规定，刑法又是以文字作出规定的，因此，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 B. 刑法以保护法益为目的，所以，刑法解释不能违背保护法益的目的
- C. 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刑法解释不仅不能违反宪法，而且必须以宪法为指导进行解释
- D. 行政机关对法律所做的解释对刑法的适用不会产生效力 and 影响

●**答案及解析** D。许多空白刑法规范所规定的犯罪又以违反其他法律为前提，行政机关对这些法律的解释完全有可能对刑法的适用产生效力 and 影响。

3. 下列关于刑法解释，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不能采用类推的解释方法
- B. 当然解释的解释方法，应当允许在出罪时举重以明轻、在入罪时举轻以明重
- C. 《刑法》第23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里的其他方法仅限于与其前面列举的暴力、胁迫性质相同、作用相当的强制方法
- D.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和持有假币罪中的“持有”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不同

●**答案及解析** B。当然解释的解释方法，蕴涵了对同一性质行为，应当允许在出罪时举重以明轻、在入罪时举轻以明重的当然道理。如《刑法》第329条规定了抢夺国有档案罪，但未规定抢劫国有档案罪。对于抢劫国有档案的，应以抢夺国有档案罪处理。因为，抢劫行为本身包含抢夺的内容，抢夺与抢劫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递进关系。

如果不存在逻辑上的递进关系，而是具有逻辑上的类似关系，不能根据举轻以明重而予以当然解释。如《刑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了倒卖车票、船票罪，而没有规定倒卖飞机票。应当说，倒卖飞机票的行为对法益的侵害性更为严重，似乎可以由“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来说明其构成犯罪。但是，车票、船票的概念不能包含飞机票，所以，不能根据《刑法》第227条第2款的规定处罚倒卖飞机票的行为。因此，如果说，根据当然解释的方法，可以得出出罪时举重以明轻、在入罪时举轻以明重的结论，则是错误的。

同一个刑法用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如就有关枪支、弹药的犯罪而言，刑法分则分别规定了非法储存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但就货币犯罪与毒品犯罪而言，刑法分则只规定了持有假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而没有规

定储存假币罪与非法储存毒品罪。显然,为了实现处罚的合理性,必须对持有概念做不同解释。即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中的持有,不包括储存行为。而非法持有假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中的持有,则包含储存行为。因此,D项正确不应选择。

4.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保障人权思想,意味着在任何场合都应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解释
- B. 空白罪状一般以行政法规作为补充规范,导致行政法规成为认定行政犯罪时必须参照的法规,因此,空白罪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 C. 虽然习惯法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但其仍然是人们在理解构成要件和判断违法性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 D.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及解析 C。空白罪状的存在并不违反罪刑法定中行政法规不能制定刑法的派生原则,因为,在空白罪状中,行政法规并不是直接作为定罪的依据,而是经过了刑法的规定与评价。

5.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刑法所规定的行为并不一定都是犯罪,只有同时规定了行为与刑罚后果的,才是犯罪
- B. 不能直接根据犯罪的基本特征来认定犯罪,而应当根据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来认定犯罪
- C. 《刑法》第13条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可以直接根据这一规定宣告某行为无罪
- D. 虽然刑法中没有出现犯罪构成这一术语,但刑法确实规定了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所以,犯罪构成具有法定性

○答案及解析 C。即使刑法明文禁止某种行为,但只要刑法没有对其规定刑罚后果,该行为就不是犯罪。这表明,刑法所规定的行为并不一定都是犯罪,只有同时规定了行为与刑罚后果的,才是犯罪。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受刑罚处罚,也就意味着它不是犯罪。例如,《关于禁毒的决定》明文规定“禁止吸食、注射毒品”,但由于没有对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规定刑罚后果,所以,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就不是犯罪。

但书不是宣告无罪的具体标准,不能直接根据但书宣告无罪,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才是无罪的标准。对犯罪构成不能作形式的理解,从而使犯罪构成包含了不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

而必须从实质上理解刑法所规定的具体的犯罪构成,即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危害行为解释为符合犯罪构成的行为。例如,不能将私拆一封并无重要内容的信件、因而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解释为符合《刑法》第253条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犯罪构成的行为,进而直接根据《刑法》第13条的但书宣告无罪,而应将其解释为不属于第253条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行为,以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为由宣告无罪。

6. 某一行为在新刑法中是犯罪,但在旧刑法中不认为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该行为为无罪,这反映了刑法中的()。

- A.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刑法定原则
-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答案及解析 C。本题考核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重法不溯及既往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表现之一。

7. 一艘悬挂我国国旗的客轮停泊在泰国某港口时,在轮船上的一法国乘客甲某被德国公民乙某用刀刺死。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根据属地原则,对乙某适用我国刑法
- B. 根据保护原则,对乙某适用我国刑法
- C. 由于犯罪行为发生在泰国境内,我国对乙某无管辖权
- D. 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对乙某适用我国刑法

○答案及解析 A。在中国船舶上发生的犯罪就认为犯罪地在中国,而不论该船舶停泊于何处。

8. 某国驻华商社工作人员阿姆杜拉策划、参与了国内犯罪分子走私犯罪活动。对阿姆杜拉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 A. 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其本国的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及解析 A。只有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才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主要包括:外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外交代表、外交职员、在国外参加国际会议、执行特定外交任务、参加典礼活动的外国代表、与外交官一起居住的外交官配偶和其未成年子女。阿姆杜拉是某国驻华商社工作人员,不享

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应根据我国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9.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 答案及解析 C。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对于已决犯则不适用。李某的判决属于生效判决，不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10. 关于刑法和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新刑法具有溯及力
B. 司法解释的适用原则是从新原则
C. 司法解释只对其公布实施后的行为有效力
D. 司法解释对其实施前的行为也一律有效

- 答案及解析 A。司法解释的溯及力与刑法的溯及力有不同之处。司法解释是对刑法的解释，这意味着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原本如此。所以，司法解释在一般情况下，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溯及力，这与刑法有很大不同。司法解释适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只在存在新旧两个司法解释的情形下才适用。

11.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某甲于1997年3月盗窃了200万元，被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某甲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抗诉。1997年9月，某甲提出申诉，被人民法院受理。同年11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开庭审理此案。对本案，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
B. 司法解释只对其公布实施后的行为有效力
C. 某乙自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拐卖婴儿数十次，1999年3月被抓获。经侦查，某乙在1997年9月30日前拐卖过3名婴儿，1997年10月1日以后，拐卖过9名婴儿。现行《刑法》处罚较重，对某乙应适用1979年《刑法》
D. 某丙于1997年8月12日持刀抢劫了3万元，

1997年11月14日，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处15年有期徒刑，对某丙以后可以适用假释

- 答案及解析 D。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所以A不正确。司法解释是对刑法的解释，这意味着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原本如此。既然刑法条文的含义原本如此，那么，对现行有效解释之前的行为，只要是在现行刑法施行之后实施的，原本就得按有效解释适用刑法。因此，司法解释是有溯及力的，这与刑法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不同。这在司法解释的内容没有超出刑法条文应有含义的情况下，是合适的，但我国的诸多司法解释在本质上都突破了刑法条文应有的含义，属于创制了新的法律规范，并且往往是对被告人不利的，这时司法解释的从新原则是很成问题的，但这是立法的问题，我们在考试时不用思考。司法解释适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只在存在新旧两个司法解释的情形下才适用。所以B是不正确的。犯罪活动跨越旧法与新法的继续犯、连续犯，新旧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不管是新法重还是旧法重，都适用新法。假如现行刑法认为犯罪而旧法不认为犯罪的，只依据新法追究新法生效以后这段时间的行为。所以，C项应适用新刑法。1997年9月30日因抢劫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73条（而不是新刑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假释，所以D是正确的。

12.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由于刑法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是刑法的渊源之一，所以，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与刑法典一样，都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B. 刑法修正案属于对刑法典的修改或者补充，所以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典一样，实行从旧兼从轻原则
C. 在同一个行为，存在新旧两个有效司法解释的情况下，按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相应的司法解释
D. 甲于1997年9月8日起将乙非法拘禁，直至1997年11月12日才将乙释放，对甲的行为适用新刑法的规定

- 答案及解析 A。立法解释是对刑法的解释，这意味着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原本如此。既然刑法条文的含义原本如此，那么，对现行有效解释之前的行为，只要是在现行刑法施行之后实施的，原本就得按有效解释适用刑法。因此，

立法解释是有溯及力的，这与刑法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不同。

刑法修正案属于对刑法典的修改或者补充，属于创制新的犯罪与刑罚的规范，所以，其时间效力也是从旧兼从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犯罪活动跨越旧法与新法的继续犯、连续犯，新旧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不管是新法重还是旧法重，都适用新法。

13. 俄罗斯人甲某在一艘行驶在美国领海的法国船上，用枪打死了一名中国籍水手，对此案适用我国刑法所依据的原则是（ ）。

- A. 保护管辖原则
- B. 属地管辖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属地管辖原则和保护管辖原则

- ◎答案及解析 A。本题中，俄罗斯人甲某杀害了中国籍水手，侵犯了中国公民的生命权利，适用我国刑法管辖，依据的就是保护管辖原则。甲某的犯罪地不在中国，所以，不能适用属地管辖原则。而普遍管辖原则适用对象为国际罪行。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

1.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 A.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境内
- B. 行为地不在我国，但结果地在我国
- C.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 D. 犯罪预备地在我国，但实行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 ◎答案及解析 ABD。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原则中的犯罪地采取了通说的观点，犯罪地应作广义的理解：①行为、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就认为犯罪地在我国境内；②对行为地也应作广义的理解，即犯罪行为包括实行行为和预备行为；③对结果地也作广义的理解，在未遂犯场合，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结果可能发生地都是犯罪结果地；④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2. 某甲是某国驻我国使馆的一等秘书，其在听到有关邮寄炭疽病毒报道后，就在信封里装上白色粉末寄往某市国家机关，在社会上造成很大的社会恐慌。某甲的行为（ ）。

- A. 如果适用我国刑法，则构成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 B. 如果适用我国刑法，则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C. 对某甲适用我国的刑法
- D.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答案及解析 AD。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刑法修正案三》规定的罪名。某甲是享有外交特权的人，其刑事责任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3. 对于《刑法》第384条中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该解释属于（ ）。

- A. 扩张解释
- B. 论理解释
- C. 限制解释
- D. 文理解释

- ◎答案及解析 AB。论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含义的解释。

4. 下列（ ）案件，我国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

- A. 某外国公民某甲在泰国盗窃我国公民张某的现金5000元人民币，现某甲进入我国境内
- B. 我国在新西兰的留学生周某将英国学生某乙打成重伤
- C. 我国公民林某在美国因故意伤害被美国某法院判处监禁4年，林某服刑完毕之后回到中国
- D. 德国某公民在英国杀死了法国某公民，现该德国某公民进入中国境内

- ◎答案及解析 ABC。D中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不是国际犯罪，所以我国不能根据普遍管辖原则行使管辖权。根据保护管辖的规定，我国对A中的某甲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根据属人管辖的规定，我国对B中的周某有刑事管辖权，同理对C中的林某有刑事管辖权。

5. 下列（ ）案件适用中国刑法。

- A. 张某在深圳某地购买了锯条、匕首等作案工具，利用这些工具在泰国绑架了某富翁

- B. 美国公民某甲在美国境内准备了作案工具，潜入我国境内准备杀害日本某商人，在跟踪被害人时被抓获
- C. 悬挂中国国旗的某轮船航行到某公海领域时，船上一名船员杀死另一名船员
- D. 某一犯罪集团在缅甸境内制造毒品，犯罪集团中的一泰国籍成员从我国云南省购买了一台用于制造毒品的机器运到缅甸境内

●**答案及解析** ABCD。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原则中的犯罪地采取了遍在说的观点，犯罪地应作广义的理解：①行为、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就认为犯罪地在我国境内；②对行为地也应作广义的理解，即犯罪行为包括实行行为和预备行为；③对结果地也作广义的理解，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结果可能发生地都是犯罪结果地；④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6. 李某于1995年至1997年之间，盗窃机动车共58辆，价值1000万元，1997年9月28日被某法院一审判处死刑，李某于1997年10月4日提起上诉，则（ ）。
- A. 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 B. 适用新刑法的规定
 - C. 适用旧刑法的规定
 - D. 二审对李某不能适用死刑

●**答案及解析** ABD。盗窃罪在新《刑法》中只有两种情况可以被判处死刑，而李某的行为按新《刑法》的规定不能被判处死刑，即量刑比旧《刑法》轻，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适用新《刑法》的规定。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正确答案，不答、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定罪量刑必须以行为时的法律为准，绝对不能以审判时的法律为准
 - B. 如果旧法认为是犯罪，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虽然都认为是犯罪，但新法比旧法规定的刑罚更轻，此时审理旧案允许适用事后法（新法），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C. 罪刑法定原则不允许进行对被告人不利的类推解释，但允许进行对被告人不利的扩大解释
 - D. 针对实践中拐卖14周岁以上的男少年无法

可依的情况，有人建议将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对象扩大解释为包括14周岁以上的男性，因为拐卖14周岁以上的男性和拐卖14周岁以下的男性并无本质差异。这是一种类推解释，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答案及解析** A。罪刑法定原则要求通常情况下，应当以行为时的法律作为裁判依据，但如果新法量刑更轻时，则应当适用新法，因而选项A是错误的。

选项B是正确的，不应当选。

罪刑法定原则不允许进行对被告人不利的类推解释，但允许进行对被告人不利的扩大解释，因而选项C是正确的，不应当选。

选项D是正确的，因为这种解释属于类推解释，它超出了法条可能具有的含义，因而不应当选。

2. 甲国公民汤姆曾在乙、丙、丁等国多次进行国际贩毒活动，并因此被甲国通缉。某日，汤姆在我国境内旅游时被拘捕，汤姆以自己并非中国公民，也未在中国境内犯罪为由提出抗议。下列关于我国依法可以对汤姆采取的措施，正确的是（ ）。

- A. 无权进行刑事追诉，应当立即驱逐出境
- B. 因其实施的犯罪是国际犯罪，应提交国际法院制裁
- C. 可以对其进行刑事追诉，依据是对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
- D. 可以对其进行追诉，但审判时要依据有关国际条约

●**答案及解析** C。在本案中，我国可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行使管辖权，因为国际贩毒是国际罪行，汤姆在我国境内被捕，所以我国当然有权根据相关国际条约对犯罪分子进行管辖并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应由中国法院根据国内法，在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范围内进行审判。

3. 某国公民甲在公海上抢劫过往船只，但没有抢劫过中国船只。甲的船只停靠在我国港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我国可以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
- B. 我国可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
- C. 我国不能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
- D. 我国可以根据属地管辖原则或者普遍管辖原则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

●**答案及解析** B。甲的犯罪行为属于海盗行为，

是国际犯罪，我国可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甲的犯罪行为犯罪地不在我国境内，我国不可以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

4.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及解析 AC。A 是在中国领空内，C 是在中国民航飞机内，都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实行属地管辖。

5. 下列行为，依法应当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A. 某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于某去加拿大探亲期间，在加拿大诈骗当地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B. 中国公民冯某去日本留学，在日本因与他人发生争执，动手毁坏了其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 C. 某部队军人江某公务出差在印度，因财物被抢，为生活所迫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D. 我国一架从北京起飞的国际航班进入俄罗斯境内时，美国人甲与同客舱的日本人乙发生争执，甲将乙打死

○答案及解析 ABCD。根据刑法第 7 条规定的属人原则，A 选项中于某的行为和 C 选项中江某的行为都适用我国刑法，而 B 选项中冯某的行为也适用我国的刑法，只是可以不予追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中国刑法，因此，D 选项中甲的行为应该适用我国刑法。

四、论述题

1. 以非法鉴别胎儿性别是否应当犯罪化的事件或者袭警罪设立的争议为例，运用刑法及相关法律学理论分析。

考核要点：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刑法的功

能、刑罚的效果。

答题要点：（1）刑法的两个特征：刑法的补充性和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由此得出刑法的谦抑性（包括刑法的补充性和经济性）的观念。

（2）现有的法律（包括刑法）能否有效地制裁这种行为，是否需要犯罪化。

（3）将这种行为犯罪化能否有效地预防和抑制该种行为。

（4）根据确定刑罚处罚的标准，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作为犯罪论处：①法益的侵害性非常严重，而且绝大部分人不能容忍，并主张以刑法进行规制；②适用其他制裁方法不足以抑制这种行为，不足以保护法益；③运用刑法处罚这种行为，不会导致禁止对社会有利的行为，不会使国民的自由受到不合理的限制；④对这种行为能够在刑法上进行客观的认定和公平的处理；⑤运用刑法处罚这种行为能够获得预防或者抑制该行为的效果。

（5）名言：“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

2. 国外有学者认为，刑法是规定第二次规范的法律。刑法是对第一次规范（如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所保护的法益进行强有力的第二次保护，是对不服从第一次规范的行为规定科处刑罚的第二次规范。第一次规范是为了保护社会生活上的一定利益而规定的一定禁止与命令的法律规范，立法机关认为以第一次规范的力量难以完成保护社会生活利益的任务时，以补充第一次规范的目的所设立的规范便是第二次规范。第二次规范便具有补充第一次规范的性质。试谈谈对这段话的理解。

考核要点：刑法的特征；刑法的法律地位。

答题要点：（1）这段话体现了刑法的两个特征：刑法的补充性和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2）不能据此认为刑法是从属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不能否认刑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因为：①刑法规制的对象具有特定性。刑法规制的对象是犯罪行为，这已经超出了其他法律的规制范围。②刑法并不是对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直接给予刑事制裁，而是根据特定目的评价、判断对某种行为是否需要给予刑事制裁。③刑法上的概念大多有其特定含义，不一定受其他法律概念的制约。④刑法自古以来就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发挥着自己的机能。

3. 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

的大宪章”，对此如何理解？

答题思路：从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刑法机能、罪刑法定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刑法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容易理解，所以论述的重点是刑法为什么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答题要点：（1）涉及对刑法任务全面性的理解。刑法任务的全面性要求既保护一般公民的法益，又保障犯罪人的法益。

（2）涉及对刑法机能的理解。刑法机能是指刑法现实与可能发挥的作用。刑法具有法益保护机能和自由保障机能。法益保护机能是指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自由保障机能是指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自由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

（3）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他就不受刑罚处罚，这就限制了国家对刑罚权的发动。对犯罪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科处刑罚，这就保障了犯罪人免受不恰当的刑罚处罚。

4. 2003年1至8月，被告人李宁为营利，先后与他人预谋，采取张贴广告、登报的方式招聘男青年做“公关人员”，并制定了《公关人员管理制度》。李宁指使他人对公关先生进行管理，并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麒”酒吧内将多名“公关先生”多次介绍给男性顾客，由男性顾客将“公关人员”带至南京市“新富城”大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关于本案，辩护人提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同性之间的性交易是否构成卖淫未作明文规定，而根据有关辞典的解释，卖淫是指“妇女出卖肉体”的行为。因此，组织男性从事同性卖淫活动的，不属于组织“卖淫”，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李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法院认为，卖淫就其常态而言，虽是指女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男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但随着立法的变迁，对男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女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也应认定为卖淫。对卖淫作如上界定，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问题：试结合本案，谈谈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

答题要点：（1）明确性乃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但刑法的绝对明确性只能是一种理想追求，不得以“法无明确规定”为理由对那些刑法明文规定而仅缺乏明确性的犯罪行为不予以定罪处罚。

（2）正确地解释法律规定，使刑法解释起到阐明立法精神，补救立法不足的功效。

（3）在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时不能机械地、仅仅从形式上去理解和适用刑法的罪刑规范，而应在形式合理性的范围内尽量从实质上去理解罪刑规范，以寻求实质的合理。

（4）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法律解释必须符合实际的社会生活。法律只有在适应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才能保持活力。

（5）不能将“有利于被告”作为解决刑法解释争议的最高标准。罪刑法定只是禁止类推解释，因为类推解释违背了预测可能性原理，而不是禁止对被告人不利的解释。对被告人不利的扩大解释，只要解释的结果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没有超出国民对该用语的可预测性，就应当是合法、合理的，没有违背罪刑法定。将组织卖淫罪中的人解释为包括男人和女人没有违反预测可能性原理，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也符合社会形势的变化对卖淫一词含义的影响。

（6）判断解释结论是否合理，要看是否能在法益保护与自由保障之间求得平衡，而不能在任何场合都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解释。

第二章 犯罪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1. 某甲为了争夺父亲的遗产，就想杀死其哥某乙。某甲看到最近天气不好，民航飞机频繁出事，就怂恿某乙乘坐飞机出差，自己为某乙购买了飞机票，希望通过飞机失事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某乙乘坐该班飞机外出时，飞机因天气原因而失事，某乙遇难。本案中，对某甲行为认定正确的是（ ）。
- A. 成立故意杀人罪
B. 在主观上是间接故意
C. 某甲的行为不属于刑法理论上的危害行为
D. 某甲的行为与某乙死亡之间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答案及解析** C。本题的考点为刑法中的实行行为。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犯罪的实行行为，是指刑法分则中具体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行为，但这只是从形式上回答了什么是实行行为。犯罪的本质是侵犯法益，没有侵犯法益的行为不可能构成犯罪，当然也不可能成为实行

行为。不仅如此,即使某种行为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险性,但这种危险程度极低,刑法也不可能将其规定为犯罪,这种行为也不可能成为实行行为。因此,所谓的杀人行为,并不包含偶然导致死亡结果发生的行为。也就是说实行行为并不是形式上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而是具有侵害法益的紧迫危险性的行为。

2. 邹某,女,31岁,某县幼儿教师。2005年4月25日上午10时,被告人邹某带领4名幼儿外出游玩。走在最后面的一个幼儿李某(男,5岁半)失足掉入路旁粪池。邹见状惊慌失措,但不肯跳入粪池中救人,只向行人大声呼救。此时,有一中学生田某(男,16岁)路过此处,闻声后立刻跑到粪池边观看,并同邹在附近找到一根小竹竿,探测粪池深浅,测得粪水深约75公分(半人深),但邹、田二人均不肯跳入粪池内救幼儿,只是一起高呼求救。最后,农民范某闻声赶来跳下粪池抢救,但为时已晚,幼儿被救上来时,已经停止呼吸。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A. 邹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田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邹某和田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
- D. 邹某和田某都不构成犯罪

○答案及解析 A。被告人邹某对幼儿的死亡负有作为义务,其不作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而田某作为一名过路人,没有特定的作为义务因而不构成犯罪。

3. 下列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判断正确的是()。

- A. 甲在楼上持刀追杀乙,乙为躲避甲的追杀而跳楼摔死,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的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B. 丙在火车站台偷丁的钱包后跳下轨道逃跑,丁发现后追赶,丙被进站的火车撞死。丙的死亡与丁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 张某与李某没有意思联络,都准备杀郭某,并同时向郭某开枪,且都打中了郭某心脏,张某、李某二人的行为与郭某死亡之间都不具有因果关系
- D. 高某与朱某二人没有意思联络,分别向古某的食物中投放了致死量50%的毒药,古某吃后因中毒死亡,高某、朱某二人的行为与古某死亡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答案及解析 A。A涉及的问题是因果关系中断。即在甲的行为和乙死亡之间介入了乙自己

的跳楼行为,乙的行为是否中断了甲的行为与乙死亡这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介入被害人行为的情况下,如果被害人的这种反应是行为人的危害行为的自然结果,且在一个可预见的范围内,那么不能视为因果关系的中断。因此,A是正确的。

B中,丁的行为不是危害行为,所以,很明显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必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

C涉及的是择一(二重)的因果关系。择一的因果关系是指两个以上的行为分别都能导致结果的发生,但在行为人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竞合在一起导致了结果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认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D涉及的是重叠的因果关系。两个以上的独立的行为,单独都不能导致结果的发生,但合并在一起导致了结果的发生。这也认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写信恐吓乙,让乙付给自己2万元。乙收到恐吓信后,没有害怕,而是基于怜悯之心交给甲2万元。甲的恐吓行为与乙交出财物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B. 甲在火车上遭到乙的追杀,甲被迫从火车跳下,不幸被摔死。乙的行为与甲死亡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 甲将乙打成濒临死亡的重伤,丙正好路过此地,又对乙实施了殴打,从而加速了乙的死亡。甲的行为与乙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D. 死刑执行人甲在将要扣扳机射杀死刑犯乙的一瞬间,被害人的家属丙突然替甲扣动了扳机,将乙打死。丙的行为与乙死亡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答案及解析 C。敲诈勒索罪必须是被敲诈人基于恐惧心理作出处分财产的决定,如果不是,则是敲诈勒索未遂。A中被害人基于其他原因交出财物,与甲的恐吓行为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B涉及的问题是因果关系中断。即在乙的行为和甲死亡之间介入了甲自己的跳车行为,甲的行为是否中断了乙的行为与甲死亡这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介入被害人行为的情况下,如果被害人的这种反应是行为人的危害行为的自然结果,且在一个可预见的范围内,那

么不能视为因果关系的中断。因此，B是不正确的。

C中丙后来对乙实施殴打，只是导致乙的死亡时间提前，应肯定甲的行为与乙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D属于假定的因果关系。假定的因果关系，是指虽然某个行为导致结果发生，但即使没有该行为，由于其他情况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认为该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5. 肖某（女）是某幼儿园教师，在上室外课时，见儿童蔡某一直追打儿童关某，肖某屡次训斥蔡某，蔡某仍然追打关某，肖某恼怒中顺手将蔡某扯开，蔡某打了个趔趄摔倒，头部恰好撞上石阶的破口锐角上，致使头破血流，因神经受压而死亡。关于肖某的行为，下列正确的是（ ）。

- A. 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故意伤害罪，属于间接故意
- C.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 答案及解析 C。疏忽大意过失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别点在于行为人事先对于行为的结果有无预见，如果有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肖某只是想将蔡某扯开，没有预想到将蔡某摔倒而导致蔡某死亡的结果，因此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肖某在主观上没有伤害蔡某的故意，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6. 甲因曾被乙吓哭而心存不满，欲借机也吓唬吓唬乙。一日晚上，甲头戴鬼面具埋伏在乙家楼道里，待乙上楼时突然跳出来吓唬乙，结果乙因惊吓过度跌下楼梯摔伤脑部，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于甲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的主观方面是间接故意，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甲的主观方面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的主观方面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不应负刑事责任

- 答案及解析 B。甲并不希望出现乙死亡的结果，也没有预见到会发生乙死亡的结果，因此，甲的主观方面不是间接故意，其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甲一心只想吓唬乙，应当预见其行为可能发生乙因受惊吓，站立不稳而滚

落楼梯的事实，但没有预见，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7. 甲本想伤害乙，但在黑暗中，甲误将丙当成乙，而对丙使用了暴力，丙当场身受重伤，流血不止。甲发现是丙后，没有对丙进行救治，反而将丙大骂一通后离开现场。丙因失血过多而死亡。对甲的行为，处理正确的是（ ）。

- A. 按过失伤害致人死亡罪处理
- B. 按故意伤害罪（未遂）处理
- C. 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处理
- D. 按故意杀人罪处理

- 答案及解析 C。根据处理事实错误的法定符合说，刑法规定故意伤害罪不只是为了保护特定人的身体健康，而是为了保护一切人的身体健康，只要行为人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实施了伤害他人的行为，结果也伤害了他人，就成立故意伤害罪，而不要求其中的他人完全同一。乙与丙的身体都受刑法保护，发生对象认识错误并不影响甲的伤害行为性质，应当以故意伤害致死论处。

8. 赵某企图杀死马某。赵某对马某刺了三刀，造成马某休克。赵某以为马某已经死亡，为了隐匿罪证，就将马某扔入水中。后经法医检验，马某实际上是溺水而死。对赵某行为的处理正确的是（ ）。

- A. 按故意杀人（未遂）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两个罪，数罪并罚处理
- B. 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是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理
- C. 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 D. 按故意杀人罪（既遂）处理

- 答案及解析 D。对于此题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思路。一是认为，第一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未中断，仍应肯定第一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且现实所发生的结果与行为人想要实现的结果完全一致，所以应以故意杀人罪既遂处理。二是认为，行为人犯罪并非只有一个动作，而是连续的动作，这几个连续的动作并非是几个犯罪行为，而是一个犯罪行为。所以行为人刺杀被害人和后续的抛尸行为是一个整体，其造成的结果都可归因于杀人行为。所以，也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这两种不同的分析理论，在结果上是一致的。其实对这种案件，判断出来的结果是否符合常理或者说能否为人所接受是判断结论是否正确的一个重要依据。如果按A、B来处理：一是对犯罪人

的最终量刑会比较轻，不能为人接受；二是会得出杀人并抛尸的行为的性质比仅有杀人行为的性质还要轻，这些都与常人的认识相违背，所以，可以肯定是不正确的。

9. 甲把乙打倒在地致乙不省人事，后来丙路过，看到是仇人乙躺在地上，以为他昏过去了，又用尖刀猛扎乙胸部。后来查明，丙在用刀扎乙时，乙实际上已经被甲打死了。丙的行为（ ）。

A. 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B.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C.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D. 与甲成立共同犯罪

●答案及解析 B。丙用刀扎乙时，乙已经死亡，是一具尸体，丙属于对象不能犯未遂。

10. 下列属于间接故意的是（ ）。

A. 行为人驾车超速行驶，乘客提醒他注意安全，他认为自己技术高超，不会出事，仍然高速行驶，结果造成交通事故
B. 甲深夜听见自己家门外有响声，怀疑有人盗窃，遂拿起猎枪出门寻找小偷。朦胧夜色中见有两个人走来，甲某即开枪击中其中一人，致其死亡。经查，这两个人是过路者。则甲某行为在主观上是间接故意
C. 甲与乙因琐事发生争吵。乙纠集多人闯入甲院中无理取闹。甲气急之下，拿出私藏的手榴弹拧开后盖掖在腰间，自屋内冲出，想以此吓退对方。乙上前抢夺手榴弹，在这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5人轻伤的后果。甲对该手榴弹爆炸的结果是间接故意
D. 警察甲与乙开玩笑，随手拿起执勤时放在桌上的手枪向乙瞄准，戏称“我一枪打死你”，不料枪中有子弹，甲不慎触动扳机，乙被当场打死，甲在主观上是间接故意

●答案及解析 C。A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B属于假想防卫，在主观上是过失。D在主观上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11. 甲某将乙妻强奸，乙某知道后，揍了甲某一顿。乙某觉得丢人，就与妻子离婚。乙妻羞愤自杀，乙妻的母亲得知后心脏病发作死亡。以上事实中属于甲犯罪构成要件结果的是（ ）。

A. 乙妻的性权利被侵害
B. 乙某与妻子离婚
C. 乙妻的母亲得知后心脏病发作死亡
D. 乙觉得丢人

●答案及解析 A。甲某构成强奸罪，选项中只有A是该罪的构成要件。

12. 甲某为赖掉丙某的10万元债务而将丙某杀害，并将尸体肢解，用塑料编织袋打包。甲对出租车司机乙某谎称是毒品，给乙2000元，托其运到某市。乙某按吩咐运至某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某构成抢劫罪，乙某构成运输毒品罪（未遂）
B. 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乙某构成包庇罪
C. 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乙某构成运输毒品罪（未遂）
D. 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乙某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答案及解析 C。乙误将尸体当作毒品运输，属于事实认识错误，构成运输毒品罪的未遂。乙对甲杀人的事实缺乏主观的认识，不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甲将丙杀害并不是当场取得财物，不构成抢劫罪。

13. 某乡干部王某，一天晚上在乡里召开村长会议，乡里无电灯，用煤油灯照明开会。会议中间灯没油了，王找来当天新买来的煤油壶直接往灯里加油，当煤油刚倒出接近明火时，突然爆发一个大火球窜到与会议室相通的另一间房子里，将正在那里学习的一个女同志烧死。经化验鉴定，当天新买的煤油里，在油脂公司被掺杂进汽油了。王某的行为在主观上是（ ）。

A. 故意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意外事件

●答案及解析 D。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王某对当天新买的煤油里在油脂公司被掺杂进汽油的事实无法预见，也不应预见，对危害社会的结果也同样不能预见，不应预见。因为，其有理由信赖油脂公司出售的煤油是合格的，因此，是意外事件。

14. 某甲从县城买回一桶汽油，在分装汽油的过程中，某甲听说自己的儿子正在与他人打架。某甲在没有将汽油桶盖子盖上的情况下，就跑出家门，随手将门关上。某乙在某甲出门后来找某甲，见某甲的门是虚掩的，就在门口等某甲。某乙点燃香烟，不料点燃空气中挥发的汽油，导致油桶爆炸。某甲和某乙在主观上分别是（ ）。

A. 某甲和某乙都没有过错
B. 某甲和某乙都是过失
C. 某甲是过失，某乙主观上没有过错

D. 某甲是故意, 某乙是过失

○答案及解析 C。犯罪的主观方面。根据生活常识, 甲应当预见自己没有将汽油桶盖子盖上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某乙不能预见, 也不应当预见。

15. 某甲一直想杀死自己的妻子乙, 但苦于没有机会。某日, 某甲与某丙约定上山打猎。某甲在出发前擦枪时, 在与乙交谈的过程中不经意地将枪口朝向了乙, 并不慎触动了扳机, 枪支走火, 击中乙的腿部, 乙因失血过多而死亡。某甲的行为的认定, 正确的是()。

- A. 某甲在主观上是故意
- B. 某甲在主观上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某甲在主观上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某甲在主观上没有罪过

○答案及解析 B。犯罪的主观方面。罪过与行为同时存在是现代刑法理论的一个基本命题。犯罪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行为, 这里的罪过是指行为人在行为时所具有的心理状态。本案中, 某甲虽然多次起意想杀死其妻, 但案发时某甲没有杀妻的念头。所以, 某甲不具有杀人的故意。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最大的区别就是是否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疏忽大意是无认识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有认识的过失。行为是否已经认识或者预见, 一般要在案件中用相关的事实表述出来。本案中, 某甲应当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 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 因此, 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本题中并没有相关事实表明甲已经认识到枪口朝向了乙, 相反是在与乙交谈的过程中不经意地将枪口朝向了乙, 这表明甲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 属于无认识的过失。

16. 某甲在 12 周岁时抢劫价值 3000 元的物品, 15 周岁时盗窃价值 5000 元的物品, 在 16 周岁时抢劫价值 6000 元的物品。某甲的行为构成何罪, 数额是多少?

- A. 抢劫罪 9000 元, 盗窃罪 5000 元
- B. 抢劫罪 6000 元
- C. 抢劫罪 6000 元, 盗窃罪 5000 元
- D. 抢劫罪 3000 元, 盗窃罪 5000 元

○答案及解析 B。本题涉及跨年龄阶段犯罪的问题。对这种情况, 根据各年龄阶段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对相应年龄阶段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进行分析即可。

17. 某甲 15 周岁将邻居 4 岁小孩绑到家中, 向小孩父亲索要 4 万元, 后因怕小孩认识自己而将小孩杀死。对某甲()。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犯罪, 但不负刑事责任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构成绑架罪

○答案及解析 C。《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 8 种犯罪, 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注意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的, 应定为故意杀人罪。但是, 已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的, 应定为绑架罪。这虽然会造成同一行为因犯罪人年龄不同而定的罪名不同这种现象, 但认定的结果是符合目前法律规定的。

18.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15 周岁的某甲抢劫了爆炸物, 由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原因, 某甲不负刑事责任
- B. 15 周岁的某乙在拐卖幼女的过程中, 与该幼女发生了性关系, 某乙对其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C.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的组织者, 不属于特殊主体的身份
- D. 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部门不能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答案及解析 C。《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对此内容, 以前一般解释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只对故意杀人罪等这 8 种罪名负刑事责任, 对有故意杀人行为但在认定罪名时不是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的, 不承担刑事责任, 如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在绑架中并杀人的, 就不负刑事责任。2002 年 7 月 14 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问题的答复》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 8 种犯罪, 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这种理解要比以前的理解在内容上宽泛很多。根据这种解释, 抢劫爆炸物虽然不认定为抢劫罪, 但有抢劫行为, 所以 A 中某甲应当负刑事责任。同理, B 中某乙对其行为也应负刑事责任。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是在行为人开始实施犯罪行为时就已经具有的特殊资格或者已经形

成的特殊地位或者状态。因此，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后才形成的特殊地位，不属于特殊身份。例如，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不属于特殊身份。因此，C是正确的。

单位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有些单位明显属于独立的单位，有些单位也明显具有相对独立性。但是没有相对独立性的单位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所以，D是不正确的。

19.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故意杀人罪是即成犯
- B. 票据诈骗罪是目的犯
- C. 赌博罪中的“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属于集合犯
- D.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的首要分子是身份犯

○答案及解析 D。即成犯是指一旦发生法益侵害的结果，犯罪便同时終了，犯罪一終了法益就同时消灭的情况。即成犯是与状态犯相对而言的。

目的犯是指以犯罪目的作为主观构成要件要素的犯罪。目的有两种理解：一是指直接故意中的意志因素，即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直接造成危害结果的希望，如直接故意杀人中行为人希望他人死亡，就是行为人的犯罪目的；二是指在故意犯罪中，行为人通过实现行为的直接危害结果后，进一步追求的某种非法利益或者结果，如刑法分则规定的非法占有、牟利、营利等目的。我们在刑法理论中所讲的目的通常是指后一种。目的犯是指以第二种意义上的目的作为主观构成要件要素的犯罪。目的犯中的目的也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刑法分则明文规定的目的，如《刑法》第152、175、192、193条等；二是刑法分则虽无明文规定，但根据条文对客观要件的表述以及条文之间的关系，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目的，如《刑法》第194~198条规定的几种金融诈骗罪。条文虽然没有标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根据诈骗罪的特征，该目的实际上属于主观构成要件要素。我国刑法中的金融诈骗犯罪共有8个罪名，其

中集资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的法条明文规定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至于后6个金融诈骗犯罪是否在主观上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有争议，但应肯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司法工作人员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是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要素，就不是构成要件要素。事实上，国内外的刑事立法都表明，构成要件要素分为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当某种犯罪明显需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根据相关条文明显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时，刑法条文往往会省略关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规定。盗窃、诈骗、抢夺等罪就是如此。以金融诈骗罪为例，刑法分则之所以仅就集资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因为前者容易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混淆，后者容易与贷款纠纷相混淆，而各自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其他金融诈骗罪一般不存在这样的问题，所以刑法条文省略了关于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规定。

犯罪构成预定以营利为目的反复实施一定犯罪的，称为营业犯。《刑法》第303条中的“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属于营业犯。以赌博为业意味着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反复实施赌博行为。每次赌博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独立的赌博罪。刑法将反复实施的赌博行为类型化为一个犯罪构成。

20. 某甲是间歇性精神病人。某日，某甲因与他人发生争吵，将某乙打伤。在公安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讯问时，某甲因精神高度紧张而精神病发作。某甲（ ）。

- A.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处罚
-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处罚
- C. 不负刑事责任
- D. 应当负刑事责任

○答案及解析 D。是否属于刑法上的精神病人应以其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精神状态为准，在犯罪后精神病发作的，对其刑事责任没有影响。对这种情况下的刑事责任追究的具体程序应当按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1. 某甲某日因朋友过生日，而喝得酩酊大醉。某甲在丧失意识的情况下，用刀杀死了前来服务的饭店服务员。某甲的行为（ ）。

- A. 某甲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实施杀人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